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报〔2025〕1号

关于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查处情况的通报

(2024年下半年)

经查，刘志荣、黄春阳等4人使用虚假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属实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东公积金委〔2020〕1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维护住房公积金政策严肃性和管理秩序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和后果。由于前述职工拒不退回违规提取资金，我中心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现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姓名	证件号码	违规提取金额（元）
刘志荣	4419*****33	166306.4
黄春阳	4417*****18	113718.86
王杰明	4419*****15	96384.92
黄灼伦	4419*****13	58287.77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4日